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大小團體視聽室使用管理要點

93 年 7 月 19 日館務會議通過
93 年 10 月 1 日圖書委員會報備
94 年 1 月 1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3 月 21 日圖書委員會報備
94 年 10 月 1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12 月 9 日圖書委員會報備
96 年 12 月 4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2 月 21 日圖書委員會報備
97 年 01 月 0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6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3 月 25 日圖書委員會報備

一、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訂定。

二、大、小團體視聽室使用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。

三、大、小團體視聽室之預約申請

(一) 借用大團體視聽室應填寫申請表預約，不同課程或活動需個別申請，借用人可同時預約學期中 4 個使用時段，並於使用前一天完成登記。若當日無人預約，則可開放當日申請。

(二) 小團體視聽室可於現場登記使用，或填寫申請表預約，借用人可同時預約學期中 4 個使用時段，每一時段之預約間數以一間為限。

(三) 借用人不得於同一使用時段，重複預約大、小團體視聽室。

四、三人以上同時在場，方得換證使用小團體視聽室，如現場使用人數未達三人，應改用多媒體中心視聽卡座。

五、大團體視聽室之現場使用人數未達十人時，本館得要求借用人改用小團體視聽室。

六、使用小團體視聽室不得擅自移動傢俱設備並應開啟電燈，經服務人員勸導無效者，本館得中止其使用。

- 七、使用大、小團體視聽室，需由服務人員開啟門鎖。借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應負責維持秩序，避免干擾其他讀者，同時不得要求服務人員代為執行與使用多媒體中心無關之事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，修正時亦同。